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3,101.29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半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3,002.93
其他应收款	98.36
合计	3,101.29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3,101.29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2,57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 2,576.5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算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相当于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按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 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森源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